

股票代號：89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BURG INDUSTRIAL CO.,LTD.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本公司桃園廠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 會	4
柒、附 錄	
一、九十八年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四、盈餘分配表	2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2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2
十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十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十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205 巷 14 號(本公司桃園廠 3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附錄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六頁(附錄二)。

報告案三：

案由：九十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19,074 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位：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 70% 子公司	435,436	26,200	19,074	4.38%	435,436

報告案四：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鑒核。

說明：1. 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2.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經 99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年利率 0%，該案業經 99 年 5 月 11 日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9694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本手冊刊印前，尚未完成發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並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附錄一)及第七~二十頁(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新台幣餘為新台幣35,607,836元，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79,358,383仟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一頁(附錄四)。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二~三十三頁(附錄五、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1.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3月19日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四~三十八頁(附錄七、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1.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3月19日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九~四十一頁(附錄九、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為配合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四十二~四十六頁(附錄十一、十二)。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一

九十八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經會計師查核：98 年全年總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1,119,685 仟元，較 97 年增加 83,628 仟元，年增率 8.07 %；98 年度營業淨利為 117,905 仟元，較 97 年度之營業淨利 46,127 仟元，增加 71,778 仟元；98 年度稅前淨利為 123,907 仟元，稅後淨利為 114,966 仟元。除延續 97 年持續開發新市場策略外，配合公司嚴格成本控管及受惠於 98 年全球原物料價格下降優勢下，98 年毛利率較 97 年上揚 7.09%，本公司在 98 年營收及獲利方面皆締造較佳成績。

二、預算執行情形

98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 1,095,843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1,119,685 仟元，達成率 102.17%；預計稅前淨利 70,217 仟元，實際稅前淨利為 123,907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117,905	46,127	155.61%
營業外收入	10,415	6,501	60.21%
營業外支出	(4,413)	(7,765)	-43.16%
稅前淨利	123,907	44,863	176.19%
稅後淨利	114,966	45,205	154.32%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06	10.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57	28.05
純益率(%)	10.27	4.36
每股盈餘(元)	5.57	2.35

四、經營方針

本公司民國 74 年率先引進成人紙尿褲成為國內市場首創，99 年營運重點除鞏固現有市場外，更將積極拓展中國內需及具營運潛力之新興市場，加速推出新開發產品並強化營運管理流程及品牌競爭力，期能以產品多樣化、服務落實化之高品質產品維持公司優越競爭力，達成優於同業之經營目標。

董事長:林峻樟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碧珍



監察人：賴振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533980A

受文者：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計 105,433 仟元及 98,792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5.86%及 19.90%，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計 5,045 仟元及 3,264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4.07%及 7.28%。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

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丁 鴻 勛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99 年 3 月 22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19,685	100	\$1,036,057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125,725	100	1,042,42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72)	—	(1,751)	—
4190	銷貨折讓		(4,968)	—	(4,616)	(1)
5110	營業成本		(850,526)	(76)	(860,432)	(83)
5910	營業毛利		269,159	24	175,625	1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	—	(12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7	—	95	—
	營業毛利淨額		269,266	24	175,593	17
6000	營業費用		(151,361)	(14)	(129,466)	(12)
6100	推銷費用		(106,308)	(10)	(105,359)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694)	(4)	(22,31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9)	—	(1,790)	—
6900	營業淨利		117,905	10	46,127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415	1	6,501	—
7110	利息收入		121	—	25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75	—	2,933	—
7160	兌換利益		1,235	—	1,809	—
7210	租金收入		171	—	137	—
7480	什項收入		5,713	1	1,37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13)	—	(7,765)	(1)
7510	利息費用		(4,260)	—	(7,09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	—	(35)	—
7880	什項支出		(126)	—	(638)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23,907	11	44,863	4
81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六	(8,941)	(1)	342	—
9600	本期淨利		\$ 114,966	10	\$ 45,205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八	\$ 6.00	\$ 5.57	\$ 2.34	\$ 2.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峻樟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整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064	\$ 3,241	\$ (80,813)	\$ 31,342	\$ —	\$	145,834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4,541)	—		(14,541)
97 年度淨利	—	—	45,205	—	—		45,205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064	3,241	(35,608)	16,801	—		176,498
資產重估增值	—	—	—	—	38,609		38,609
現金增資	60,000	39,000	—	—	—		99,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	—	3,426	—	—	—		3,426
認列已失效認股權	—	1,588	—	—	—		1,588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349	—		1,349
98 年度淨利	—	—	114,966	—	—		114,966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064	\$ 47,255	\$ 79,358	\$ 18,150	\$ 38,609	\$	435,43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 峻



經理人：林 峻



會計主管：葉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14,966	\$ 45,205
調整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提列數	(261)	677
備抵呆帳提列數	38	2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14	—
折 舊	11,686	11,986
攤 銷	735	24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175)	(2,93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	35
存貨盤(盈)損	(18)	47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916	(5,533)
應收帳款	(7,169)	(27,6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	1,819
其他應收款	(1,605)	1,1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	(152)
存 貨	10,597	(6,769)
預付款項	(3,887)	4,462
其他流動資產	5	4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9	(381)
催收款	(11)	—
應付票據	1,598	4,736
應付帳款	10,051	20,9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37)	(4,213)
應付所得稅	8,236	—
應付費用	4,257	10,6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8)	2,310
其他應付款	7,419	213
預收款項	(668)	(16,373)
其他流動負債	22	(3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	(11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7)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8,346	\$ 40,713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409	\$ (251)
未攤銷費用增加	(1,250)	(2,04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8,794)	(16,1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48
受限制資產減少	9,932	3,38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5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42)	(15,0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4,105)	(2,044)
長期借款減少	(4,000)	(6,0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776)	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36)	260
現金增資	99,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17)	(2,7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67)	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520	23,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01	22,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521	\$ 46,0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4,541	\$ 7,06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	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資產重估增值	\$ 61,771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4,00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2,059	\$ 20,498
期初應付設備款	456	146
期初應付租賃款	4,021	—
期末應付設備款	(5,039)	(456)
期末應付租賃款	(2,703)	(4,021)
本期支付現金	\$ 38,794	\$ 16,1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峻樟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葉倚妍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53398CA

受文者：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72,952 仟元及 295,57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3.73% 及 43.76%，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35,626 仟元及 255,10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93% 及 20.47%。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丁 鴻 勛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99 年 3 月 22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	附註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二、四	\$ 364,517	45	\$ 311,694	46	\$ 293,215	36	\$ 244,135	64
1100	現金及當量	二、五	128,054	16	50,890	8	88,695	11	46,203	36
1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六	12,710	2	14,626	2	47,801	6	72,830	7
1140	應收帳款－其他	二、六	121,241	15	115,218	17	85,510	11	16,641	2
1150	應收帳款－其他	二、六	3,298	—	—	—	3,097	—	—	—
1160	其他應收帳款	二、六	3,298	—	—	—	8,834	1	—	—
1180	其他應收帳款	二、六	79,114	10	100,895	15	30,834	4	26,233	4
1210	預付帳款	二、七	17,775	2	13,794	2	3,081	—	5,637	1
1260	其他應收帳款	二、七	17,220	—	1,855	—	16,520	2	5,393	1
1286	其他應收帳款	二、七	842	—	1,371	—	1,363	—	2,031	—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八	730	—	10,662	2	5,923	1	11,732	—
15xx	流動負債	二、八、九	437,436	55	357,195	53	1,426	—	1,318	—
1501	短期借款	二、八、九	829,328	103	755,300	113	3,083	—	17,012	3
1508	應付帳款	二、八、九	67,536	8	66,781	10	1,599	—	7,284	1
1521	應付帳款	二、八、九	64,287	8	2,516	—	1,207	—	337	—
1531	應付帳款	二、八、九	225,425	28	223,428	33	1,277	—	2,703	—
1551	應付帳款	二、八、九	396,050	49	390,822	58	—	—	6,688	—
1561	應付帳款	二、八、九	3,485	—	2,319	—	24,200	3	1,039	—
1591	應付帳款	二、八、九	63,206	—	62,248	9	24,200	3	1,039	—
1611	應付帳款	二、八、九	4,230	—	4,230	—	6,928	—	7,500	—
1631	應付帳款	二、八、九	5,109	—	2,956	—	6,167	—	6,103	—
15x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二、八、九	(448,641)	(55)	(422,598)	(63)	—	—	1,397	—
159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二、八、九	(3,816)	(1)	(3,816)	(1)	327,426	40	455,350	68
1672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二、八、九	60,565	7	28,309	4	—	—	—	—
18xx	非流動資產	二、九	7,356	—	6,543	—	252,064	31	192,064	28
1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九	2,117	—	2,526	—	39,000	5	—	—
1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九	2,344	—	1,829	—	3,241	—	3,241	—
1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九	2,017	—	1,332	—	3,426	—	—	—
1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九	2,878	—	1,856	—	1,588	—	—	—
							79,358	10	(35,608)	(5)
							18,150	2	16,801	2
							38,609	5	—	—
							46,447	6	43,584	6
							481,883	60	220,082	32
	資產總計		\$ 809,309	100	\$ 675,432	100	\$ 809,309	100	\$ 675,43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峻

林峻

經理人：林峻

林峻

會計主管：葉倚妍

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314,024	100	\$ 1,246,534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320,064	100	1,252,90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72)	—	(1,751)	—
4190	銷貨折讓		(4,968)	—	(4,616)	(1)
5110	營業成本		(1,008,586)	(77)	(1,034,644)	(83)
5910	營業毛利		305,438	23	211,890	17
6000	營業費用		(177,789)	(13)	(154,752)	(12)
6100	推銷費用		(120,688)	(9)	(105,359)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742)	(4)	(47,60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9)	—	(1,790)	—
6900	營業淨利		127,649	10	57,138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477	1	4,490	—
7110	利息收入		130	—	270	—
7160	兌換利益		1,819	—	1,893	—
7210	租金收入		171	—	137	—
7480	什項收入		6,357	1	2,19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040)	(1)	(15,237)	(1)
7510	利息費用		(9,886)	(1)	(14,40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	—	(33)	—
7880	什項支出		(127)	—	(798)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26,086	10	46,391	4
81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五	(8,941)	(1)	342	—
9600	合併總利益		\$ 117,145	9	\$ 46,733	4
9601	合併淨利		\$ 114,966	9	\$ 45,205	4
9602	少數股權利益		\$ 2,179	—	\$ 1,528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十七	\$ 6.00 \$ 5.57		\$ 2.34 \$ 2.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峻樟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064	\$ 3,241	\$ (80,813)	\$ —	\$ 48,200	\$ 194,034
97 年度淨利	—	—	45,205	—	1,528	46,733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4,541)	(6,144)	(20,685)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064	3,241	(35,608)	—	43,584	220,082
資產重估增值	—	—	—	38,609	—	38,609
現金增資	60,000	39,000	—	—	—	99,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	—	3,426	—	—	—	3,426
認列已失效認股權	—	1,588	—	—	—	1,588
98 年度淨利	—	—	114,966	—	2,179	117,145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349	684	2,033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064	\$ 47,255	\$ 79,358	\$ 38,609	\$ 46,447	\$ 481,8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 峻



經理人：林 峻



會計主管：葉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117,145	\$ 46,733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85	677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339)	2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14	—
折 舊	27,557	27,570
攤 銷	735	2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	33
存貨盤(盈)損	(18)	47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916	(5,533)
應收帳款	(5,673)	(30,1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9)	—
其他應收款	(915)	1,2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
存 貨	17,514	(10,840)
預付款項	(3,981)	4,462
其他流動資產	1,635	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9	(381)
催收款	(11)	—
應付票據	1,598	4,737
應付帳款	12,680	17,3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44)	(5,013)
應付所得稅	8,236	—
應付費用	4,601	12,8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4	2,533
其他應付款	6,544	(112)
預收款項	(668)	(16,373)
其他流動負債	(3)	(2,1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	(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819	48,503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409	\$ (265)
未攤銷費用增加	(1,250)	(2,04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9,132)	(18,63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9
受限制資產減少	9,910	3,485
其他資產增加	(685)	(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48)	(17,4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2,440)	(12,367)
長期借款減少	(11,388)	(18,476)
長期應付款(減少)增加	(130)	33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688)	2,1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36)	260
現金增資	99,000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685	(6,1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97)	(34,2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10)	20,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164	16,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90	33,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054	\$ 50,8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0,431	\$ 14,3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	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資產重估增值	\$ 61,771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5,923	11,62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2,397	\$ 22,969
期初應付設備款	456	146
期初應付租賃款	4,021	—
期末應付設備款	(5,039)	(456)
期末應付租賃款	(2,703)	(4,021)
本期支付現金	\$ 39,132	\$ 18,63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峻樟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四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5,607,8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4,966,219
可供分配盈餘	79,358,383
減：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935,838
現金股利	49,995,7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426,763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2,856,902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2,856,902 元	
3.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若與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數，將列為九十九年度費用。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均來自 98 年度稅後淨利。
2. 現金股利係以 99 年 3 月 29 日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 25,206,377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約發放現金 1.9834576 元。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富堡職工福利委員會，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5. 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林峻樟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資產項目</th><th>核決者</th><th>核決權限</th><th>可投資總額</th><th>個別投資限額</th></tr><tr><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td>董事會 董事長</td><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td>淨值之 30%</td><td>淨值之 15%</td></tr><tr><td>長期股權</td><td>董事會 董事長</td><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td>淨值</td><td>淨值</td></tr><tr><td>長期債券</td><td>董事長 總經理</td><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td>淨值之 30%</td><td>淨值之 15%</td></tr><tr><td colspan="5">※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需是有擔保之公司債。</td></tr><tr><td>短期股權</td><td>董事長 總經理</td><td>100000 以上 50000-100000</td><td>淨值之 10%</td><td>淨值之 15%</td></tr><tr><td colspan="5">※長期股權投資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td></tr><tr><td>短期債券</td><td>財務經理</td><td>30000 以下</td><td>淨值之 30%</td><td>淨值之 15%</td></tr><tr><td colspan="5">※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押、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td></tr><tr><td>其他有價證券</td><td>董事長 總經理</td><td>40000 以上 40000 以下</td><td>淨值之 10%</td><td>淨值之 5%</td></tr></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	淨值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需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短期股權	董事長 總經理	100000 以上 50000-100000	淨值之 1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投資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短期債券	財務經理	3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押、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40000 以上 40000 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資產項目</th><th>核決者</th><th>核決權限</th><th>可投資總額</th><th>個別投資限額</th></tr><tr><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td>董事會 董事長</td><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td>淨值之 30%</td><td>淨值之 15%</td></tr><tr><td>長期股權</td><td>董事會 董事長</td><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td>淨值</td><td>淨值</td></tr><tr><td>長期債券</td><td>董事長 總經理</td><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td>淨值之 30%</td><td>淨值之 15%</td></tr><tr><td colspan="5">刪除</td></tr><tr><td>短期股權</td><td>董事會 總經理</td><td>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td><td>淨值之 15%</td><td>淨值之 10%</td></tr><tr><td colspan="5">※長期股權投資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td></tr><tr><td>短期債券</td><td>財務經理</td><td>30000 以下</td><td>淨值之 30%</td><td>淨值之 15%</td></tr><tr><td colspan="5">※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押、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td></tr><tr><td>其他有價證券</td><td>董事長 總經理</td><td>40000 以上 40000 以下</td><td>淨值之 10%</td><td>淨值之 5%</td></tr></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	淨值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刪除					短期股權	董事會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15%	淨值之 10%	※長期股權投資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短期債券	財務經理	3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押、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40000 以上 40000 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	淨值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需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短期股權	董事長 總經理	100000 以上 50000-100000	淨值之 1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投資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短期債券	財務經理	3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押、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40000 以上 40000 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	淨值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刪除																																																																																																						
短期股權	董事會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15%	淨值之 10%																																																																																																		
※長期股權投資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短期債券	財務經理	3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押、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40000 以上 40000 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六(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投資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	董事會 董事長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	淨值
長期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50000 以上 5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債券之投資除公債外，若係投資公司債，必需是有擔保之公司債。				
短期股權	董事長 總經理	100000 以上 50000-100000	淨值之 1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加上短期股權投資金額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短期債券	財務經理	30000 以下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押、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40000 以上 40000 以下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九 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

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

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

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經九十六年五月五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承認，本公司對外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1倍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之： 1、本公司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倍為限。 2、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2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為限。 3、本公司控股比例在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三、董事長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 1、本公司控股比例100%之企業，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董事長辦理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不受限，但需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2、本公司控股比例在100%以下、20%以上之企業，董事長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或其等值外幣)。 3、本公司控股比例在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1倍為限。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之： ①本公司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倍為限。 ②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2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為限。 ③本公司控股比例在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3)、董事長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 ①本公司控股比例100%之企業，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董事長辦理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不受限，但需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②本公司控股比例在100%以下、20%以上之企業，董事長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或其等值外幣)。 ③本公司控股比例在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企業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或其等值外幣)。 3、本公司控股例在 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無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八(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申請、記錄、公告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述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
- 2、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種類、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之依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等，詳予登載。
- 3、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變動分類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 4、上市後，財務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④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六 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八 條：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 十一 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經九十六年五月五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承認，本公司對外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1倍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之：

1、本公司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倍為限。

2、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2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為限。

3、本公司控股比例在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三、董事長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

1、本公司控股比100%之企業，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董事長辦理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不受限，但需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2、本公司控股比例在100%以下、20%以上之企業，董事長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或其等值外幣)。

3、本公司控股例在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徵信及稽核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除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予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如遇緊急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辦理者，事後應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徵信及稽核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除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予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十(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程序所稱資金貸予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予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法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算。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資期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並得按約定利率加10%違約金。

第五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徵信及稽核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予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如遇緊急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辦理者，事後應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保險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金額之擔保品並評估價值，及完成權利設定和投保產險事宜，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及稽核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第七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第八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兩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第九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券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即行密封，同時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專人保管。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4、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十一(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定之	配合需求修改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需求增訂
第十八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需求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行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以當年度盈餘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行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以當年度盈餘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需求修改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收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條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七十。(也就是留下30%) 二、前項可分派之股利之總發放數中，每年現金股利應不得低於股利總額於百分之二十，唯遇有年度盈餘及資金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率 三、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收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每年現金股利應不得低於股利總額於百分之二十，唯遇有年度盈餘及資金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率 二、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改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四次修正日期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於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五次修正日期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修訂日期

附錄十二（修訂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衛生棉、衛生器材、醫療器材及保險套（皆限批發、零售、輸入）、衛生紙、紙巾、化粧棉、化粧紙、面紙紙杯、紙盤、紙帽、紙尿片、紙衣、紙褲及各類紙器之加工製造買賣及代理經銷。
2. 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3. 一般皮包、橡膠皮包、化粧品、百、什貨及襪子等進出口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
4. 紙尿褲之加工製造及代理經銷與進出口買賣業務。
5. 機械工業產品之產製銷售及代理代銷。
6.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買賣租賃及代理。
7.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
8. 企業管理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
9. 資訊軟體及硬體之諮詢、診斷、分析、設計、服務顧問業務。
10. 度量衡、運動器材之代理買賣外銷。
1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
12. 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3. 自動進貨、裝卸貨設備之製造、設計規劃、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4. 自動監測、檢校檢貨設備之製造、設計規劃、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5. 自動處理資料及運算功能設備、自動分類、包裝、輸送及控制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6. 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水污染防治設備、廢棄物清理或回收、環境檢驗及監測等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7. 自動檢貨、貨箱排列、儲存及物料管理等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8. 自動化倉儲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9. 自動化銷售點管理系統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20.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21. 動物用器具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22.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23.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2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2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27.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2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29. J303010 雜誌業。
3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3.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5. A101040 菌種業。
- 36.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3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3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9. F102050 茶批發業。
- 4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4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之，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廿 條：刪除。

第廿一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 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由總經理提名。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行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各不低於百分之四，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收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條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七十。(也就是留下 30%)
- 二、前項可分派之股利之總發放數中，每年現金股利應不得低股利總額於百分之二十，唯遇有年度盈餘及資金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率
- 三、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規定事項悉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十三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規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提案之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改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天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公告。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

附錄十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 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3,780,956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 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378,09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9/04/27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數(股)	比例(%)
董 事 長	林 峻 樟	2,307,969	9.16
董 事	安 侯 投 資 代 表 人 林 家 錦	5,185,241	20.57
董 事	安 侯 投 資 代 表 人 張 天 鵝		
董 事	安 侯 投 資 代 表 人 曾 繁 育		
董 事	林 國 雄	62,172	0.25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7,555,382	29.98
監 察 人	周 碧 珍	1,292,467	5.13
監 察 人	賴 振 陽	24,967	0.10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1,317,434	5.23

註 1：本公司 99 年 4 月 27 日流通在外 25,206,377 股。

